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2022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共审议议案 14 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章的规定。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1	2022 年 3 月 24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1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。
2	2022 年 4 月 26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2022 年 8 月 24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4	2022 年 10 月 24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5	2022 年 12 月 3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拟签署〈股权

	二十二次会议	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2 年度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1、经营活动监督

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监督。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财务活动监督

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；最后是实施财务监查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监督

对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，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，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

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活动情况

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经监事会监督和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。

4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

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认真执行了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，树立公司

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；

2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；

3、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确保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、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
4、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